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提醒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（例如班級整潔競賽）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0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，應採正向鼓勵，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；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，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，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。
- 三、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，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，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、明確性及公平性；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，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，避免肇生疑義。
- 四、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，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



重慶國中 1120808



\*QDAA1126005133\*

理，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，並檢討修正，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。

五、請各校依前開事項落實辦理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宣導。另於完成修正各類型榮譽競賽不適切之規定以前，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